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规划编制组

项目名称： 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规划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证书编号：141019）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111000795）
工程设计甲级（建筑、电力、水力）（证书编号：A111000795）
工程咨询甲级（证书编号：工咨甲 20120080024）

编制单位法人代码：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9055H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91370103264317925P

项目总负责人： 李金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王 澍 工程师

规划组人员： 孙佳俐 工程师

郦晓桐 工程师

朱婕妤 高级工程师

屈冬冬 工程师

许延玲 高级工程师

窦小霞 工程师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1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3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6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实施.....	18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9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0
附表 3-1 游客容量计算表.....	21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1-3 二级保护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在当今城市飞速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中，加强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使之成为水平一流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1.29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00' - 117^{\circ} 03'$ ，北纬 $36^{\circ} 36' - 36^{\circ} 38'$ 。核心景区总面积 2.9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6.4%。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是以山岳和文化胜迹为核心资源，融舜文化、佛文化、民俗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与奇峰、怪石、洞穴、泉水、溪涧、古木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历史文化探源、山体观光游览、城市康体休闲和生态、地质科研考察为主要功能的城市风景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拥有独具特色的地貌景观及植被景观，是济南重要的泉水补给区和涵养区，具有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舜文化以及山东最早、最具艺术价值的摩崖造像群，同时，千佛山也是城市守护山，是见证城市变迁与保护古城历史格局的重要元素。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二十二小类，共 92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67 个，自然景观单元 25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功能分区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分区为“一轴穿两带”。“一轴”为历史人文发展轴，“两带”为城市风景休闲展示带与自然山林风光体验带。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兼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与国土

空间规划进行衔接，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期限 1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充分保存和保护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千佛山的历史文化、风景审美价值，将其建设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城景共融，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以一级景点、景物周围和一级景点视域范围，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趵突泉泉域重点渗漏带，以及影响城景山形格局和视廊的重要自然山体组成为依据划定。

一级保护区规划总面积 2.98 平方公里。范围包含千佛山景区面积 0.75 平方公里，佛慧山景区面积 1.44 平方公里，蚰蜒山景区面积 0.79 平方公里。

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的石灰岩地形地貌，以及罗袁圣髻、柏岩竞秀等典型景观；兴国禅寺等寺庙场所复建或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景区范围内除核心景区外的二级和三级景点、景物周围及视域范围，规划面积 7.06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以蚰蜒山为主的山体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禁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包括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沿市政路的山脚平坦区域和浅山区。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和旅游服务区，规划面积 1.22 平方公里。

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游览设施、服务中心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1、野生动物保护

做好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工作，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栖息环境等进行综合调查，进一步了解野生动物资源的本底，为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种植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2、古树名木保护

做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应进行挂牌保护，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并定期检查和记录照片，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位于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工作。对景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树龄 50 年（含）—99 年）的乔灌木进行定期普查工作，切实加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培育和保护。

3、自然水体及泉水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河、塘、溪、涧、池及地下水源进行系统普查，对自然水体的系统性、功能性、景观性和多样性特征进行分析评估；对上述“四性”较为明显或某一特征显著的自然水体，应列为保护水体，分别建立保护名录；对季节性河流河底合理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因地制宜结合具体地形进行水景建设与改造；对泉眼周边区域严格控制建设，减少污染，保护水体环境质量；保护泉水的出水位置，禁止改变现有泉池的空间位置，不得改变泉水的出露位置，不得改变泉池与周边要素的历史格局；保护寺庙院落内泉水与院落空间格局的关系，院落的相对位置不能改变，不得随意增加、改建院落内的建筑，建议结合禅茶、名人诗画、泉水文化景致等文化内涵，加强泉水寺庙文化的展示与彰显。

4、山体保护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外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及视线范围内山体的管理和保护；对严重影响山景完整性的居民点等民用设施进行疏解，对一般居民点的建筑高度、规模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未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山体景观资源；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的破坏；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建设蚰蜒山等重点地区山体生态修复示范点。

5、森林植被保护

受地质状况的限制，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植物品种总体较为单一，以侧柏纯林、侧柏与黄栌混交林为主，间有部分阔叶树种和耐旱、耐贫瘠的灌木，其余为裸露的岩石。同时受人为活动干扰及土壤轻度或重度盐渍化，缺少天然森林植被，现有植被多为人工林和天然次生林。千佛山景区主要以人工林为主，植物种类较丰富，乔灌木搭配合理。佛慧山、蚰蜒山等景区的沟谷、山峪地带植被景观较好，部分山体土层瘠薄，保水能力造成生态容量较低，水土流失严重，对于创造生态多样性、提高植物景观价值带来了困难。

（1）应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植被恢复工作，禁止乱砍滥伐。应针对风景区内不同的植被群落制定相应的修复策略，对于乔木林和松柏林，应丰富完善生态群落，形成特色季相景观，对于裸岩，应通过人工干预进行生态修复，形成可持续的生态系统。

（2）必须做好森林防火，除了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和瞭望塔之外，还应根据森林防火的要求，修建一些内部的防火通道。

（3）植被恢复应以地方树种为主，确实需要外来物种的，要严格论证外来物种引入的可行性，尤其要防止引进入侵性物种，防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4）宜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

（5）应在景区内设置护林防火设施。调整林相结构和质量，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

6、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对没有公布级别的文物古迹，应进行登记建档，根据其价值设定相应的暂定级别予以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应争取申报更高的级别进一步加强保护。

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树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在辛亥革命烈士陵园、兴国禅寺、开元寺遗址等景源周围划出一定的区域作为史迹保护区，同时将辛亥革命烈士陵园、开元寺遗址、开元寺摩崖造像、兴国禅寺摩崖造像、大佛头摩崖造像、黄石崖造像列为史迹保护点进行保护；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

制地带内建设项目也应履行相应申报程序；对于寺庙等场所应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或新建审批程序。

7、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都要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保护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尊重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涉宗教场所改扩建，需根据省市有关政策按程序报相关宗教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部门手续方可进行建设。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对于处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场所，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实施对环境的积极影响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确定以保护为主，把被破坏的山体和自然环境，通过人工再创造出“第二自然”，把自然引入城市，把城市引入森林。在水土保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重要意义。

2、规划实施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车辆的噪音、施工扬尘和少量施工排放的废水。营运期主要污染为日常生活废水和固体垃圾等。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保护措施

（1）施工期取土、弃土场进行工程和植物防护措施处理，确保工程建设期不发生水土流失。

（2）风景名胜区是济南四大泉群直接补给区，充分利用雨水的收集与渗透，增加地下水的涵养。

（3）污水处理站在利用二氧化氯消毒时，要严格控制其使用量，不造成浪费及危及生态安全。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项目区地下水敏感，加强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垃圾收集站在施工及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的密闭、防渗不出问题。

（5）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6. 管理	行政管理设施	×	△	○

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7.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8.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9.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优于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规划采用太阳能和电加热等热源供热，属于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大的污染。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一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二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游览设施配置的主要依据，本规划仅就基本游人容量进行测算。计算方法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相结合，其中千佛山景区一年中可游天数约为 365 天，佛慧山景区、蚰蜒山景区和金鸡岭景区因考虑到大雪封山等情况，可游天数约为 300 天。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55758 人，日极限容量为 139395 人/日，年游客容量约为 1789 万人。其中千佛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7908 人，日极限容量为 44770 人/日，年游客容量为 654 万人；佛慧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4198 人，日极限容量为 35495 人/日，年游客容量为 426 万人；蚰蜒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5294 人，日极限容量为 38235 人/日，年游客容量为 459 万人；金鸡岭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8358 人，日极限容量为 20895 人/日，年游客容量为 251 万人。（游客容量计算见附表 3-1）。

第十三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舜文化、佛文化、石刻造像、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山林泉水和爱国主义教育七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4 处游客中心（分别位于千佛山北门入口、佛慧山开元寺入口、佛慧山东南入口、蚰蜒山南外环入口）、5 处文化设施（兴国禅寺、历山院、历山溯源、黄石崖造像、开元寺遗址）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4 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四条 景区规划

规划将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四大景区：千佛山景区、佛慧山景区、蚰蜒山景区、金鸡岭景区。

1、千佛山景区

占地 1.71 平方公里，规划主题定位为“历山盛景，千佛圣地”，功能定位为形象展示、文化胜地。规划强化舜文化景点，加强景区管理，对兴国禅寺综

合环境提升，不能破坏山体结构和迎城面视觉景观，并依法申请完整的报批手续。规划主要体现“舜德天下”——人文先祖舜耕历山，在浅山区打造“舜耕历山”景群，以历山院为核心形成山南和山北两个组团；“千佛胜境”——保留现有佛文化景点，从入口形成游览主道，以兴国禅寺为核心形成一轴一环结构，为民间信仰活动提供场所；“历山盛景”——强化“春耕”的历山春季盛景，在迎城坡面形成城市山林风光展示带。

2、佛慧山景区

占地 3.93 平方公里，包括罗袁寺顶、羊头山、平顶山、馍馍山和佛慧山。规划主题定位为：“幽谷禅心，袪濯净尘”，功能定位为生境营造、心灵体验。佛慧山景区具有“群山环幽谷”的地形特点，将开元寺遗址环抱在中间谷地。规划以开元寺遗址为中心，西侧完善解说系统，景点连接黄石崖造像、千米画廊、罗袁圣髻、大佛头摩崖造像形成半山看城，寻佛觅踪的体验；北侧通过开元胜境坊和空谷寻幽重拾古人当年去开元寺时“山林幽静，深山古迹”之境；东侧利用入口服务区和平顶山顶，追溯和展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迁祓文化，以袪兰曲水、九龙灌浴、天池鉴心形成具有仪式感的体验过程。规划在平顶山顶设置匠心园，将位于千佛山景区历山院内的鲁班祠迁入，在保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为平顶山注入文化元素。

3、蚰蜒山景区

蚰蜒山景区占地面积 3.99 平方公里，包括蚰蜒山、西姑山和蝎子山三座山体。规划主题定位为：“太极山色，岩图花坡”，功能定位是户外科教、山地体验。规划根据蚰蜒山山体结构特点，形成浪漫芳香谷、最酷山脊线和生态活力谷三条特色景观游线，强化“蚰蜒秋色”的特色植被景观，依托喀斯特地貌裸岩区设置“岩图花坡”和岩石园进行专项地质科普宣教，利用绵延山脊线形成多处眺望点，强化城景互看视廊。

4、金鸡岭景区

金鸡岭景区占地 1.63 平方公里，包括金鸡岭、卧虎山两座山体。规划主题定位为：“诗路林间，红色感怀”，功能定位是城市康体休闲。金鸡岭景区东临阳光舜城，西靠财政学院、舜耕山庄，与城市结合紧密，规划引导现有的红色文化，融入济南诗城文化，结合山地地形特色设置市民参与度高，展现人文活力的游览空间，为市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打造兼具自然景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城市风景休闲展示带。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根据济南市轨道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路自舜耕路至二环东路段将下穿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线路尽量沿城市道路设置，避让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具体线形将根据经审批和专家论证后的轨道交通实施方案最终确定。远期可以考虑通过绿道的方式将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与南侧兴隆山进行连接。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因景区相对独立，依托市政道路，规划确定 16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和次要出入口，其中千佛山景区 6 处，佛慧山景区 5 处，蚰蜒山景区 2 处，金鸡岭景区 3 处。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车行游览路长度约 22806m，路宽 4m-6m，用于景区电瓶车载客以及作为救援防护通道使用。

根据景区内景点分布状况和道路现状。步行游览路分为一级步行游览路、二级步行游览路及栈道三类。一级步行游览路宽度 2.5m-4m，总长度约 29017m，为游人的主要步行登山道，连接主要景点，游人量较大；二级步行游览路宽度 1.5m，总长度约 64787m，构成普通景点间的步行道系统。栈道保留现状栈道。

3、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场地条件及游览组织，风景区共设置 6 处集中式停车场，分别位于千佛山景区 2 处、佛慧山景区 3 处、蚰蜒山景区 1 处，停车场规划总面积约为 66603 m²，其中，大巴车位 50 个，小型车位 2544 个。其余一些景点可结合服务设施设置电瓶车车站。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停车场

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4 处（千佛山北入口、佛慧山开元寺入口、佛慧山东南入口和蚰蜒山南外环入口），服务点 8 处，服务站 33 处（见图 4-2）。并在游客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游客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厅、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行政办公
游客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行政办公
游客服务站	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行政办公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0.20 平方公里。

千佛山北入口游客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0.81 公顷，对现有游客服务设施进行提升完善，增加北门游客服务中心。由于景区北门空间有限，规划建议将大型车辆和集中人流疏导至南门，减轻北入口周边交通压力。

佛慧山开元寺入口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3.54 公顷，对现有的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功能完善，增加现有停车场面积，满足游客停车、车辆换乘、餐饮购物、风景名胜区游赏介绍等需求。

佛慧山东南入口游客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4.59 公顷，依托东二环路便利交通设置景区东入口形象，具有标示性景观。新建游览设施可在传统基础上适当创新，体现历史的延续性。游客中心建筑风格采用仿古风格，另设置大型停车场。

蚰蜒山南外环入口游客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7.98 公顷，利用村庄搬迁后的场地规划南外环入口综合服务区。结合科普宣教、地质地貌展示、自然生态馆等功能设置多功能游客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所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一至二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十七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防潮防洪规划——对风景名胜区所有人工及自然形成的排水沟渠进行清淤治理，维修加固沟渠破损点，进一步修筑完善沟渠体系，尽量在不破坏原有汇水分区及沟渠走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非透水地面铺设，努力削减地面径流。

搞好景区周围生态绿地的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建立山洪预警系统，制定预防计划，抢洪抢险。

2、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3、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4、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5、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和应急救助中心。

第十八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本次新增服务设施，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3.16 立方米（现状生活用水设施完善不另作统计）。由于景区周边市政条件完善，靠近市政路的服务设施由城市管网直接供水，在市政供水范围外由水泵水箱联合加压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新增服务设施污水总量为 173.84 立方米/日。

低山地区污水就近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低山地区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就近排放到山边的河流或明沟。

高山地区的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通过吸粪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高山地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排除。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服务设施最大日新增用电负荷约为 2492.8 千瓦，以 10kV 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

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预测需新增指标为 234 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

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10 个、控制型居民点 5 个。与风景区无关的企事业单位也应逐步迁出，远期风景区内所有居民点全部疏散（见图 5-1）。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原扳倒井村、原土屋村和兴隆一村居民点和撂荒地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景区疏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以及作为游客服务设施进行利用。对金鸡岭东坡别墅区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近期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并逐步进行缩减，远期根据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进行疏散和生态恢复。

第二十一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2、原扳倒井村、原土屋村和兴隆一村居民点和撂荒地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景区疏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迁出后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原济南市园林管理局组织，交通、规划、国土、林业、旅游、文物、宗教部门参与的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多部门座谈会意见进行修改，实现多规协调。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城市“四线”的协调控制，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泉城特色风貌景观视廊、控制自然山体景观面、保护周边低山地区、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突出生态斑块综合作用等措施（见图 6-1）。

外围保护地带包括与风景区自然要素空间密切相关、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同时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防护各类发展建设干扰风景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规划面积 9.81 平方公里。

外围保护区应禁止无序住宅开发，进行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功能空间；减少建筑高度和降低容积率，禁止出现与风景区山体环境不协调的颜色和风格；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保护地带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保护现有林地，根据资源条件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模（见图 6-2）。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涉及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区域的建设项目均在 2021 年以后建设实施。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项目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风景游赏用地	1.00	8.85	2.86	25.3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7	0.62	0.20	1.79
居民社会用地	0.64	5.67	0.12	1.03

交通与工程用地	0.29	2.57	0.45	4.01
林地	9.24	81.80	7.58	67.13
水域	0.05	0.49	0.08	0.73
合计	11.29	100	11.29	100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如：《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资源保护法》、《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保护区域内重点渗漏带和直接补给区，维护区域雨水入渗补给能力；保护和提升区域内泉水及周边环境。

3、林地保护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实施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缮、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3、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游览解说系统、智慧游览系统、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4、建设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绿道系统，增加风景区与周边绿道的衔接。

5、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游赏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6、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千佛山景区、佛慧山景区和蚰蜒山景区进行详细规划编制。

7、千佛山景区近期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并完善相应的解说；将舜耕历山等雕塑整合成历山溯源景群，通过景观打造成一条完整的游览体验线路；提升千佛山登山步道及栈道的行走体验，保证行走安全。

8、佛慧山景区近期建设东南入口的入口形象及服务区；提升东南入口至平顶山、蚰蜒山和开元寺的游览道路建设；新增文峰塔、飞燕亭等景点；增加重要景点沿线的解说系统。

9、蚰蜒山景区近期规划山体生态修复，强化蚰蜒秋色景观；建设南外环入口服务中心，设立集散、管理房、停车等功能；完善游步道系统，建立游赏交通连接。

10、金鸡岭景区近期规划卧虎山入口形象的建设，并结合拆迁后建筑建设金鸡岭景区游客服务点。

第二十六条 中远期实施重点

1、对蚰蜒山进行生态山林修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及低影响开发改造，维护和提升区域内雨水入渗补给能力。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金鸡岭景区进行详细规划编制。

3、千佛山景区中远期以提升为主，强化舜文化并增加相应景点，构建舜文化景群；并对于已建设的景点进行修缮和维护。

4、佛慧山景区中远期建设多处游客服务站；新增胜境迁祓景群和匠心园景点；严格论证、考证，在专家的指导下对开元寺进行复建；对于已建设的景点进行修缮和维护；并对景区内疏散型居民点进行疏散。

5、蚰蜒山景区中远期增加观景平台和观景亭并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休息点；在浅山区建设圉马于成、生态科普园等景点；通过植物打造芳香谷和岩图花坡景点；对于已建设的景点进行修缮和维护；并对景区内疏散型居民点进行疏散。

6、金鸡岭景区中远期规划提升历阳湖周边环境，将水和山体贯通；建设诗路芳华特色游览路；对于已建设的景点进行修缮和维护；并对景区内疏散型居民点进行疏散。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单元	天景	虹霞蜃景	(1) 夕佳晚照
	地景	石林、石景	(1) 柏岩竞秀 (2) 洪岩滴翠 (3) 罗袁圣髻 (4) 聚仙台 (5) 佛山朝圣
		洞府	(1) 黔娄洞 (2) 乾坤洞 (3) 卧云洞
		峡谷	(1) 一线天 (2) 空谷寻幽 (3) 慈云幽谷
		其他地景	(1) 清风台 (2) 千米画廊
	水景	泉井	(1) 甘露泉 (2) 长生泉 (3) 漱泉 (4) 龙泉
		湖泊	(1) 历阳湖
		瀑布跌水	(1) 历山飞瀑
	生景	植物生态类群	(1) 佛山赏菊 (2) 南麓丹霞 (3) 蚰蜒秋色 (4) 历山秋眺
		古树名木	(1) 秦琼拴马槐
人文 景观 单元	园景	陵坛墓园	(1) 辛亥革命烈士陵园
		植物园	(1) 瀛芳园 (2) 桃园 (3) 梨园听雪 (4) 腊梅园
		专类游园	(1) 齐鲁碑刻文化苑
		其他园景	(1) 金鸡报晓 (2) 黄石怀古 (3) 智慧禅心 (4) 舜龙崖石刻 (5) 虎山石刻
	建筑	宗教建筑	(1) 历山院 (2) 兴国禅寺* (3) 舜祠 (4) 鲁班祠 (5) 观音院 (6) 灵官殿 (7) 财神殿 (8) 三清观
		风景建筑	(1) 对华亭 (2) 一览亭 (3) 赏菊阁 (4) 思亲亭 (5) 南风亭 (6) 乐云亭 (7) 望佛亭 (8) 即心亭 (9) 揽胜轩 (10) 望岱亭 (11) 卿云轩 (12) 望佛台 (13) 展秋亭 (14) 禅茶别院 (15) 悟得斋 (16) 闻韶台 (17) 停云轩 (18) 怀舜亭 (19) 天一阁 (20) 闻翠轩 (21) 历山书院
		其他建筑	(1) 云径禅关坊 (2) 开元遗韵坊 (3) 开元胜境坊 (4) 齐烟九点坊 (5) 洞天福地坊
	胜迹	遗址遗迹	(1) 开元寺遗址 (2) 卧虎山战争遗迹 (3) 千年古道
		摩崖题刻	(1) 黄石崖造像 (2) 大佛头摩崖造像 (3) 兴国禅寺摩崖造像 (4) 开元寺摩崖造像 (5) 清乾隆历山铭碑刻 (6) 清光绪丁宝楨十二屏风碑刻 (7) 清乾隆“千佛山极目有作”碑刻 (8) 清“禁于千佛山凿山伐树特示” 碑刻 (9) 第一弭化
		雕塑	(1) 弥勒大佛 (2) 卧佛 (3) 尧帝访贤雕塑 (4) 舜耕历山雕塑 (5) 大舜石图园 (6) 《历山颂》石刻
	风物	神话传说	(1) 舜耕历山 (2) 历山铁锁
		节假日庆典	(1) 千佛山庙会 (2) 三月三庙会

注：加“*”号为风景名胜区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省级	辛亥革命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历下区千佛山东麓，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省级	千佛山摩崖造像及碑刻群	黄石崖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北魏至东魏	历下区罗袁寺山峰北侧崖壁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兴国禅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隋唐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崖壁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兴国禅寺）内
		开元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隋唐至明清	历下区姚家街道羊头峪村村南、佛慧山山阴，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大佛头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北宋	历下区佛慧山峰北侧崖壁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清乾隆“千佛山极目有作”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乾隆十三年（1748）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兴国禅寺西门外崖壁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清“禁于千佛山凿山伐树特示”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兴国禅寺西门外南侧崖石壁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清乾隆历山铭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乾隆六十年（1795）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历山院东门内南墙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清光绪丁宝楨十二屏风碑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光绪元年（1875）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兴国禅寺东门外南墙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省级	千佛山牌坊建筑群	洞天福地坊	古建筑	清乾隆五十六年（1792）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兴国禅寺通往对华亭石级上，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云径禅关坊	古建筑	清乾隆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齐烟九点坊	古建筑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历下区千佛山山腰北侧，现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内
市级	开元寺遗址		古遗址	唐—清	历下区羊头峪村南佛慧山山阴

附表 3-1 游客容量计算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	类 别	计算面积 (M ²) 与长度 (M)	计算 指标	容量 (人)
千佛山景区	8954	兴国禅寺-历山院游览区	13174 m ²	50 m ² /人	263
		入口服务区	33925 m ²	50 m ² /人	679
		一级步行游览道(2.5-4m)	5043m×(2.5×0.6+4×0.4)m	5 m ² /人	3127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6284m×1.5m	5 m ² /人	4885
佛慧山景区	7099	开元寺游览区	21027 m ²	50 m ² /人	421
		入口服务区	752342 m ²	80 m ² /人	940
		一级步行游览道(2.5-4m)	7035m×(2.5×0.6+4×0.4)m	8 m ² /人	2726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20077m×1.5m	10 m ² /人	3012
蚰蜒山景区	7647	入口服务区	79808 m ²	80 m ² /人	998
		一级步行游览道(2.5-4m)	10740m×(2.5×0.6+4× 0.4)m	8 m ² /人	4162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6578m×1.5m	10 m ² /人	2487
金鸡岭景区	4179	一级步行游览道(2.5-4m)	6199m×(2.5×0.6+4×0.4)m	8 m ² /人	2402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1848m×1.5m	10 m ² /人	1777
合计	27879				